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光权、杨高宇、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合规经营能力，规范和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同意公司制定《合规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切实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同意公司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职权，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

行修订。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对比表》。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